

关于对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1〕第 430 号

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10 月 25 日，你公司发布《股价异常波动公告》称，近期公司微信公众号所提及游戏涉及元宇宙概念并且被媒体转发，而且相关券商研究报告建议关注 VR、AR 产业以及虚拟文娱产业投资机会，从而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：

1.根据你公司微信公众号及互动易平台上的回复，你公司正在研发元宇宙相关游戏《酿酒大师》。请详细说明《酿酒大师》的具体内容、与元宇宙概念关联性、技术人员配置情况、核心技术掌握情况、研发投入、研发进度、产品落地可行性、预计上线时间、市场需求情况、对公司 2021 年及以后年度财务影响等情况，并结合行业政策风险等充分提示可能面临的风险。

2.你公司在我所互动易平台上称“公司积累了很多 VR 的研发经验”，请你公司结合公司 VR 概念研发投入、项目开发进展、已上线游戏中运用 VR/AR 技术的具体情况等情况，说明上述表述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。

3.请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一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

况、未来3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，并报备交易明细和自查报告。

4.请结合上述问题回复说明公司及相关方是否存在蹭热点、操纵市场、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5.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21年10月2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年10月25日